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境勳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，原告請求被告為一定給付，同時主張被告如不能為該項給付時，則應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即學說上所稱之代償請求，其主位請求與代償之補充請求，為單純客觀訴之合併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其主位請求與補充請求（即特定物之代償請求部分）兩者間有附隨關係，乃訴之客觀合併中有牽連關係之單純合併，即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自應依上開條文意旨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（引擎號碼：4P10-E43867）之中華廠牌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予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000元，屬代償請求之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經核此部分之特定物給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為820,000元【即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系爭車輛之鑑定價額】；另就無法達成時之代償金錢請求被告賠償820,000元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與特定物給付請求相同，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依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應擇較高之82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